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博罗大道东808号金龙羽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松先生、独立董事郭少明先生、独立董事倪洁云女士、董事陆枝才先生、董事储清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11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7年1月23日届满,因独立董事彭松先生连续任职将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郑康俊先生、黄凯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7年1月23日届满,因独立董事彭松先生连续任职将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张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郭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帆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书面承诺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1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海外业务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开具保函等运营需求,香港金龙羽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香港金龙羽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香港金龙羽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开具保函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有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至2012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19年,任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成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朗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潮汕和成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龙通针织厂厂长,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吴玉花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配偶,5%以上股东郑凤兰女士系郑有水先生的兄嫂,一致行动人郑会杰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兄长,一致行动人郑钟洲先生系郑有水先生的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郑焕然先生系郑有水先生之子,除此之外,郑有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有水先生于2025年8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政协第七届深圳市龙岗区委员会委员。2003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销售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广东金洧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郑康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众联达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康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黄凯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2006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于财务部、销售部。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凯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理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发布的2021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学从事访问研究;2016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主要从事新型储能材料设计及储能器件性能研究。获得2021年度深圳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2023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银奖(第三发明人)。

截至目前,张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82至1995年,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1995年至2021年3月,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管道气客户服务公司总经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任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郭少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倪洁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10年加入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现为律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校外合作导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2019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倪洁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理学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入选美国斯坦福大学发布的2021全球前2%顶尖科学家榜单。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学从事访问研究;2016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员。主要从事新型储能材料设计及储能器件性能研究。获得2021年度深圳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2023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第二完成人)、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银奖(第三发明人)。

截至目前,张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8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3层1601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为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0余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7,870.57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75,128.95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9,585.2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批发业、零售业、其他金融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审计收费5,851.0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9,490.1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审理中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审理法院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26年8月20日,累计收到70起诉讼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76,386,929.56元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鄂01民初5号、68号、425号、431号、496号判决结果,中审亚太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二庭(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收到6起诉讼案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北京金融法院已合并审理,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994,863.40元,中审亚太出具报告后涉及金额11,734.62元	北京易迅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	2026年8月31日收到并案后案号(2026)京74民初2136号应诉通知书;目前已按规定时限提交答辩状,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闰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储绍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本公司的审计报告,未签署或复核过其他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闰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储绍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张闰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储绍华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鉴于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2026年度持续扩张,审计工作量增加,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4万元,较上期增加14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1万元,较上期增加3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较上期增加1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中审亚太提供的资料显示,中审亚太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我们认为:中审亚太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88%,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82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9%,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海外业务经营主体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开具保函等运营需求,香港金龙羽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香港金龙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同时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香港金龙羽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开具保函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提供担保的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电缆实业	100.00	55.73	200,000	136,043.88	0	94.55	否
公司、深圳新能源	惠东新能源	见注2	9.20	85,000	30,032.80	0	40.18	否
公司	深圳新能源	91.67	67.76	10,000	3,750.00	0	4.73	否
公司	香港金龙羽	100.00	85.52	0	0	3,000	1.42	否
合计		–		295,000	169,826.68	3,000	140.88	–

注1:(1)上表“最近一期”指2025年末;(2)上表“已审批提供担保的额度”指本次担保前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3)“电缆实业”指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指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惠东新能源”指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

注2:公司持有深圳新能源91.67%股权,深圳新能源持有惠东新能源83.33%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地址: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董事:郑焕然

注册资本:2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从事一般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金龙羽100%股权。

2、香港金龙羽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7.21	19,522.63
负债总额	9,019.57	16,966.21
净资产	1,527.64	2,556.41
资产负债率	85.52%	86.9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56.12	53,672.27
利润总额	1,127.83	1,204.29
净利润	957.12	1,028.78

注:以上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截至目前,香港金龙羽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0元。

4、经查询,香港金龙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香港金龙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出口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29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82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1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郑有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郑焕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郑康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黄凯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26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需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3、5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2、4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11月26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证券部

邮编:518129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登记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惠明 郑云梦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zqb@szjly.com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